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筑家

关于为金华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华市金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本金不超过 12,900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绍兴金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金华市金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100%的股权，开发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新城区宾虹西部以北、金江南街以东、文津路以南的黄金苑 2#地块项目（下称“项目”）。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 12,900 万元额度的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公司于近期与邮储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9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之子公司绍兴金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质押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的全部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900 万元。质押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

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华市金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注册地：金华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约为 54,867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 33,394 万元，资产净额约为 21,473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60.86%；项目处于开发阶段，2024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98,192 万元，净利润为-5,084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金华市金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绍兴金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邮储银行申请贷款，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2,9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将为本笔融资提供 1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900 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之子公司绍兴金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质押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的全部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900 万元。质押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四、 公司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障项目良好运作，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1.28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7.8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23.9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7.30 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